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實體權益之保障。
2. 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協調聯繫。
3. 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政策之規劃。
4. 公務人員相關訓練、進修之規劃、執行及委託。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10 人至 14 人（其中 5 人至 7 人專任，另 5 人至 7 人兼任）、主任秘書 1 人，並置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合計 80 人。本會設保障處、培訓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 1. 保障處：

- (1)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之研擬、規劃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研擬、解釋、宣導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復審案件之審查及擬議事項。
- (5)關於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之審查、擬議及協調、聯繫事項。
- (6)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7)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關於台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復審案件之審查及擬議事項。
- (2)關於台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之審查、擬議及協調、聯繫事項。
- (3)關於台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4)關於台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之宣導事項。
- (5)其他有關台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 3. 培訓處：

- (1)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之研擬、解釋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事項。
- (4)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5)關於公務人員培訓制度之研究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4.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之研擬事項。
- (2)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3)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4)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5)關於款項出納、公產、公物保管及事務管理事項。
- (6)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7)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8)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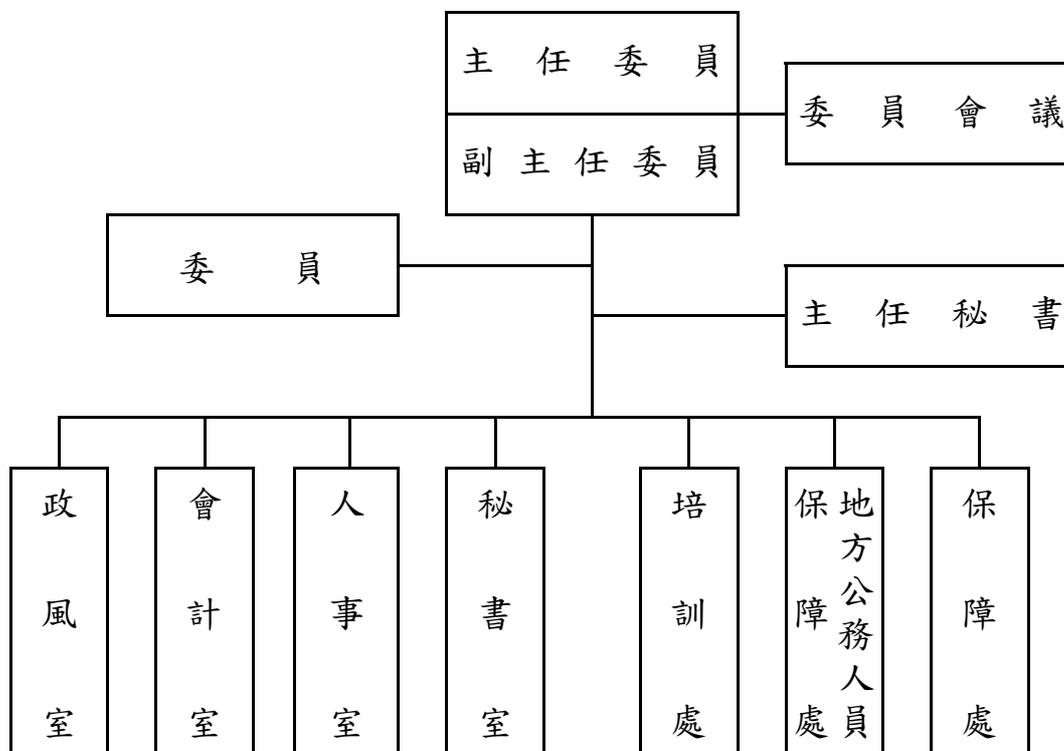
5.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事項。

6. 會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7.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本（95）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80 人，包括職員 65 人，技工 1 人，駕駛 11 人，工友 3 人。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li> <li>2. 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li> <li>3. 加強推動資訊安全及資訊教育訓練。</li> <li>4. 健全本會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連線之硬體配置。</li> <li>5.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li> </ol>	<p>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工作，順利推展各項保障暨培訓業務。</p> <p>辦理歷史檔案目錄編製，並將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辦理目錄公開，供民眾查詢及應用，以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資通安全、行政資訊系統支援等工作，提高行政效能。</li> <li>2. 賡續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軟體操作技能與資訊素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開發人事差勤查詢系統，線上投票站系統。重新規劃建置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並符合無障礙網頁檢測 AAA 等級。</li> <li>2. 賡續辦理資訊軟體、硬體之管理、規劃與汰換。</li> </ol> <p>配合業務需求，適時更新汰換影印、傳真事務設備，提高工作效率。</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修(訂)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li> </ol>	<p>修訂「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 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前經考試院於 93 年 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嗣行政院於</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p>同年 4 月 23 日函就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提出相關意見，本會爰於同年 5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經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93 年 6 月 8 日提經本會 93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為：「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本條第 2、3 項未修正，維持原擬草案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14 日函報請考試院審查，案並經考試院同年 24 日第 10 屆第 8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93 年 10 月 7 日經考試院第 10 屆第 103 次會議討論通過，爰以同年 19 日考台組參一字第 09300087941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訂同年 12 月 21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就本案進行研商，嗣該次會議因故展期。</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並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起，實施保障事件由主任委員指定主審委員及一位陪同委員聽取陳述意見之方式，俾增加公務人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本會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復審事件 428 件，累計上年未結事件 78 件，合計待處理事件共計 506 件；已依規定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事件計有 382 件，其中駁回者 267 件、不受理者 89 件、撤銷者 26 件；其餘撤回者 23 件，移轉管轄 13 件，行政函復 6 件，未結件數 82 件。
	4.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本會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再申訴事件 357 件，連同上年度未結事件 47 件，共計 404 件。已依規定提經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事件計 316 件，其中駁回者 259 件、不受理者 20 件、撤銷者 37 件；其餘撤回者 17 件，移轉管轄 23 件，行政函復 6 件，未結件數 42 件。
	5.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本會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再審議事件 15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事件 1 件，合計待處理事件共計 16 件，已依規定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事件計有 13 件，其中駁回者 2 件、不受理者 11 件；其餘行政函復 1 件，未結件數 2 件。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93 年原處分機關或原服務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54 件，均已依限回復，本會均將回復情形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刊登公報，供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考，以使本會決定之保障事件之執行效力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8. 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p> <p>9.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10.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得以落實。</p> <p>1. 於 93 年 5 月 7 日召開有關「研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草案)及「研商本會受理申請停止執行事件之處理程序疑義案」座談會。</p> <p>2. 9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有關「對於公務人員撫卹事件之行政處分不服提起復審,是否須撫卹金受領權人全體共同提起復審疑義案」及「當事人不服本會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未經裁判即具狀撤回,原處分何時確定疑義案」座談會。</p> <p>3. 於 93 年 7 月 23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疑義案」座談會。</p> <p>為使各級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賡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聽講人數共計 9,300 餘人。</p> <p>1. 於 93 年 6 月編印完成保障事件決定書選輯(92 年)1,600 份,已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p> <p>2. 於 93 年 12 月增印新公務人員保障法 Q&amp;A 共計 30,000 份,已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p> <p>專案委託中正大學助理教授林明昕辦理「公務人員返還公法上金錢給付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於 9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議價及簽約事宜,並於 93 年 10 月完</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2.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成研究報告。</p> <p>依據保障業務需要，本會於 93 年 10 月中派員陪同考試委員考察蒐集國外公務人員保障相關制度。</p> <p>本會為檢討各項保障業務之得失，並據以研究改進，於 93 年中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業務重大爭議事項，陸續召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 3 個場次座談會。</p>
<p>保障暨培訓</p>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1.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於 93 年 4 月 28 日頒布。</p> <p>2.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 3 種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於 93 年 3 月 19 日頒布。</p> <p>3. 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專班訓練實施計畫及 93 年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巡迴講演實施計畫，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p> <p>4. 修正「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實施計畫（含附表課程）」，於 93 年 4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及國家文官培訓所參辦。</p> <p>5.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4.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p> <p>5.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練課程配當表，於 93 年 2 月 16 日頒布。</p> <p>6.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 3 種訓練課程配當表，於 93 年 2 月 23 日頒布。</p> <p>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1,708 人完成訓練；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173 人完成訓練。</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計有 1,233 人完成訓練。</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599 人完成訓練。</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2,851 人完成訓練。</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510 人完成訓練。</p> <p>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計有 115,450 人完成訓練。</p> <p>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1. 薦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計有 135 人（含部分委任人員）完成訓練。</p> <p>2. 委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計有 134 人完成訓練。</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7.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座談會。</p> <p>8. 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p> <p>9. 加強訓練進修業務協調會報之功能，有效運用訓練資源。</p> <p>10. 加強與國際訓練進修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p>	<p>3. 主管人員研習班：計有 69 人完成訓練。</p> <p>4. 高階主管研究班第 6 期：計有 17 人完成訓練。</p> <p>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事人員研習班，計有 29 人完成訓練。</p> <p>為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人事人員等各種訓練，除於各種訓練結訓時辦理結訓綜合座談，聽取訓練學員意見外，並適時辦理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以蒐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藉期提昇訓練成效，達成訓練預定目標。</p> <p>9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合辦 93 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計有全國各訓練機關（構）及各主管機關訓練業務相關人員 150 人參加。</p> <p>93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30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召開 93 年度第 1、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計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主管 106 人參加。</p> <p>9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組團參加亞洲培訓總會於馬來西亞檳城所舉辦第 31 屆國</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p> <p>11. 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p>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3.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際年會，以加強與國際訓練進修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p> <p>編印「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問答手冊」1,900本，發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級所屬機關參閱。</p> <p>專案委託淡江大學黃副教授一峰辦理「我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現況與展望之研究」，以瞭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狀況與缺失，俾作為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參據，研究報告於93年12月31日編印完成。</p> <p>配合考試院93年度國外考察培訓相關業務，於8月21日至31日前往俄羅斯考察考銓業務，本會除派員參與外並研提與培訓相關之考察主題及項目。</p> <p>1. 93年2月18日通盤檢討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期，將高普考及地方特考3、4等考試基礎訓練改為4週，初考及地方特考5等考試改為2週。</p> <p>2. 為建構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架構及研訂各項訓練課程，爰依據本會93年6月17日及7月15日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預定於94年9月完成。</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首長、副首長座車3輛。</p>	<p>93年6月辦理完成首長與副首長公務座車汰換，以利遂行公務推展活動。</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2. 93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收入或支出實現數	支出保留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41,000	0	0	0	0	41,000	80,824		80,824	39,824
罰金罰鍰	0	0	0	0	0	0	1,880		1,880	1,880
查閱費	0	0	0	0	0	0	2,020		2,020	2,020
抄錄費	0	0	0	0	0	0	498		498	49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1,000	0	0	0	0	41,000	13,962		13,962	-27,03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50,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	0	6,274		6,274	6,274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6,190		6,190	6,190
歲出部分	133,068,000	0	0	0	0	133,068,000	125,538,438	0	125,538,438	-7,529,562
一般行政	116,178,000	500,000	0	0	500,000	116,678,000	111,921,637	0	111,921,637	-4,756,363
保障暨培訓	13,390,000	0	0	0	0	13,390,000	10,731,801	0	10,731,801	-2,658,199
保障業務	4,470,000	0	0	0	0	4,470,000	3,077,530	0	3,077,530	-1,392,470
訓練與進修業務	8,920,000	0	0	0	0	8,920,000	7,654,271	0	7,654,271	-1,265,7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2,885,000	0	2,885,000	-11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2,885,000	0	2,885,000	-115,000
第一預備金	500,00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 (9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上 (9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賡續推動資通安全及資訊教育訓練。  3. 健全本會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連線之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保障及培訓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輔助工作。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定期辦理內部稽核，賡續提供員工資訊教育訓練，強化其軟體操作技能與資訊素養，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賡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統籌規劃資訊軟硬體設施之操作、管理與汰換。建立本會網站內容篩檢機制，確保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更新汰換打孔機、冷氣機等事務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修訂「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 1. 本案前經本會於 93 年 7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協商，決議由本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各機關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公務人員之範圍、主要工作內容、需特定健康檢查之項目及金額進行調查，並由本處彙整供考試院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會參考，經考試院 93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4 年 3 月 8 日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研商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有關定期施行特定健檢之對象、檢查方式及費用標準等疑義。該局依會後彙整各機關資料簽辦結果，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再就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有關定期施行特定健檢之經費負擔疑義進行研商，依上開二次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再作篩選縮減該條實施健檢之人員範圍。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統計各機關回復之意見，以 94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569 號函檢還考試院原送「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會銜發布令、函稿。案經考試院以同年 7 月 8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0940005273 號書函交本會審酌參考，並將研議情形報院核處。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 次協商相關機關之意見以觀，共有 8 個地方機關基於財政問題，經費無法自行負擔。本會刻正依考試院交下核議案，另行研議辦理本案後續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並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起，實施保障事件由主任委員指定主審委員及一位陪同委員聽取</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陳述意見之方式，並於 94 年賡續採行，俾增加公務人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p> <p>本會於 94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復審事件 265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事件 82 件。合計待處理事件共計 347 件；已依規定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事件計 191 件，其中駁回者 135 件、不受理者 39 件、撤銷者 17 件；其餘撤回者 18 件，移轉管轄 7 件，行政函復 2 件；另有 129 件正由本會審理中。</p> <p>本會於 94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再申訴事件 246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事件 42 件，共計 288 件；已依規定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事件計 136 件，其中駁回者 96 件、不受理者 19 件、撤銷者 21 件；其餘撤回者 10 件，移轉管轄 14 件，調處 1 件；另有 127 件正由本會審理中。</p> <p>本會於 94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再審議事件 6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事件 2 件，共計 8 件；已依規定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事件計 4 件，其中駁回者 1 件、不受理者 2 件、撤銷者 1 件；另有 4 件正由本會審理中。</p> <p>本期原處分機關或原服務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30 件，已回復本會者計 14 件，另 16 件尚未回復，本會將繼續列管追蹤。</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 94 年 4 月 1 日召開有關「研商公務人員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相關事宜」座談會。 2. 94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申請期間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相關事宜」座談會。
	8. 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1.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賡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94 年 1 月至 7 月聽講人數共計 5 千餘人。 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分區座談會：本會業於 94 年 7 月 1 日、6 日、7 日、13 日、21 日、22 日、28 日、29 日分別於 8 個地區舉辦 16 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分區座談會，聽講人數約計 2,800 人。 3. 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保訓會網站，供公務人員及各界上網查詢。
	9.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1. 94 年 6 月 8 日編印 93 年度保障事件決定書選輯 1,600 本，已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 2. 94 年 6 月 6 日編印「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知多少」135,000 份，已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
	10.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專案委託東吳大學程助理教授明修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之救濟」研究，業於 94 年 4 月 21 日完成議價及簽約事宜，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2.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預計於 94 年 10 月完成研究報告。 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 賡續檢討改進各項保障業務之得失，並據以研究改進，本期已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業務重大爭議事項，陸續召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 2 個場次座談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	1. 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4 條，經提本會 94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6 月 28 日報考試院審查通過。 2.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於 94 年 3 月 8 日頒布。 3.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 2 種訓練課程配當表，於 94 年 4 月 8 日頒布。 4. 修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於 94 年 4 月 7 日頒布。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1,557 人完成訓練；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1,125 人完成訓練。(計至 94 年 7 月 27 日) 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官等（資位）訓練。</p>	<p>等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分 3 梯次，計調訓 1,099 人，法官分 2 梯次，計調訓 88 人，檢察官 1 梯次，計調訓 25 人。</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訂於 94 年 8 月 15 日開班，預計調訓 1,663 人。</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分 2 梯次調訓，第 1 梯次於 94 年 7 月 4 日開班，計調訓 1,307 人。第 2 梯次訂於 94 年 8 月 8 日開班，預計調訓 979 人。</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訂於 94 年 8 月 22 日開班，預計調訓 426 人。</p>
	<p>4.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p>	<p>截至 94 年 6 月 14 日之法定訓期，適用對象部分已參訓人數為 328,234 人，占法定須參訓人數（332,134 人）之 98.8%。</p>
	<p>5.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已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預定自 94 年 9 月 19 日起開辦；業務主管人員研習班預定自 94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與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 2 期；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分別預定自 9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與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辦理。</p>
	<p>6. 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已規劃辦理人事人員研習班，預訂自 9 月 19 日至 10 月 6 日開辦人力資源發展與創新研習班等 6 班別，每班別各開辦</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 班，訓期 2 天，預計調訓 280 人。
	7. 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預定於 94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舉辦 94 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並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承辦，以加強各訓練機構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8. 加強訓練進修業務協調會報之功能。	94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輪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於 94 年 6 月 3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本次協調會報除針對 93 年度第 2 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共 16 案）及 94 年度召集機關報告案（共 2 案）分別說明外，另就各機關所提建議案（共 25 案）進行討論，分別作成決議，並函請相關機關（構）辦理。
	9. 加強與國際訓練進修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已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事人員與委託訓練機構人員赴韓國觀摩研習產、官、學界之培訓機構，預定自 9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參訪 10 天，預計 22 人參加。
	10. 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	編印「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問答手冊」280 本、「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問答手冊」2,000 本，發送各錄取人員參閱。
	11.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專案委託開南管理學院仇副教授桂美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成效之研究」，於 94 年 4 月完成簽約，將於 94 年 9 月完成研究報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4.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配合考試院 94 年度國外考察培訓相關業務，於 6 月 10 日至 22 日前往北歐考察考銓業務，本會除派員參與外並研提與培訓相關之考察主題及項目。</p> <p>為建構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前經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蒐集國內外資料研究，並分別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晉升官等訓練受訓人員及學者專家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擬具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架構，並於 4 月 1 日、15 日及 20 日會議討論定案。為求各共通能力項目能妥適轉化為各項訓練課程，爰分別於 94 年 6 月 10 日、14 日、23 日及 28 日邀集各該領域產官學界學者開會研商，專案小組並據以研擬各項訓練課程配當表，將於 7 月下旬起密集召開會內會議討論，預定於 9 月完成。</p> <p>為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人事人員等各種訓練，除於各種訓練結訓時辦理結訓綜合座談，聽取訓練學員意見外，並適時辦理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以蒐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藉期提昇訓練成效，達成訓練預定目標。</p>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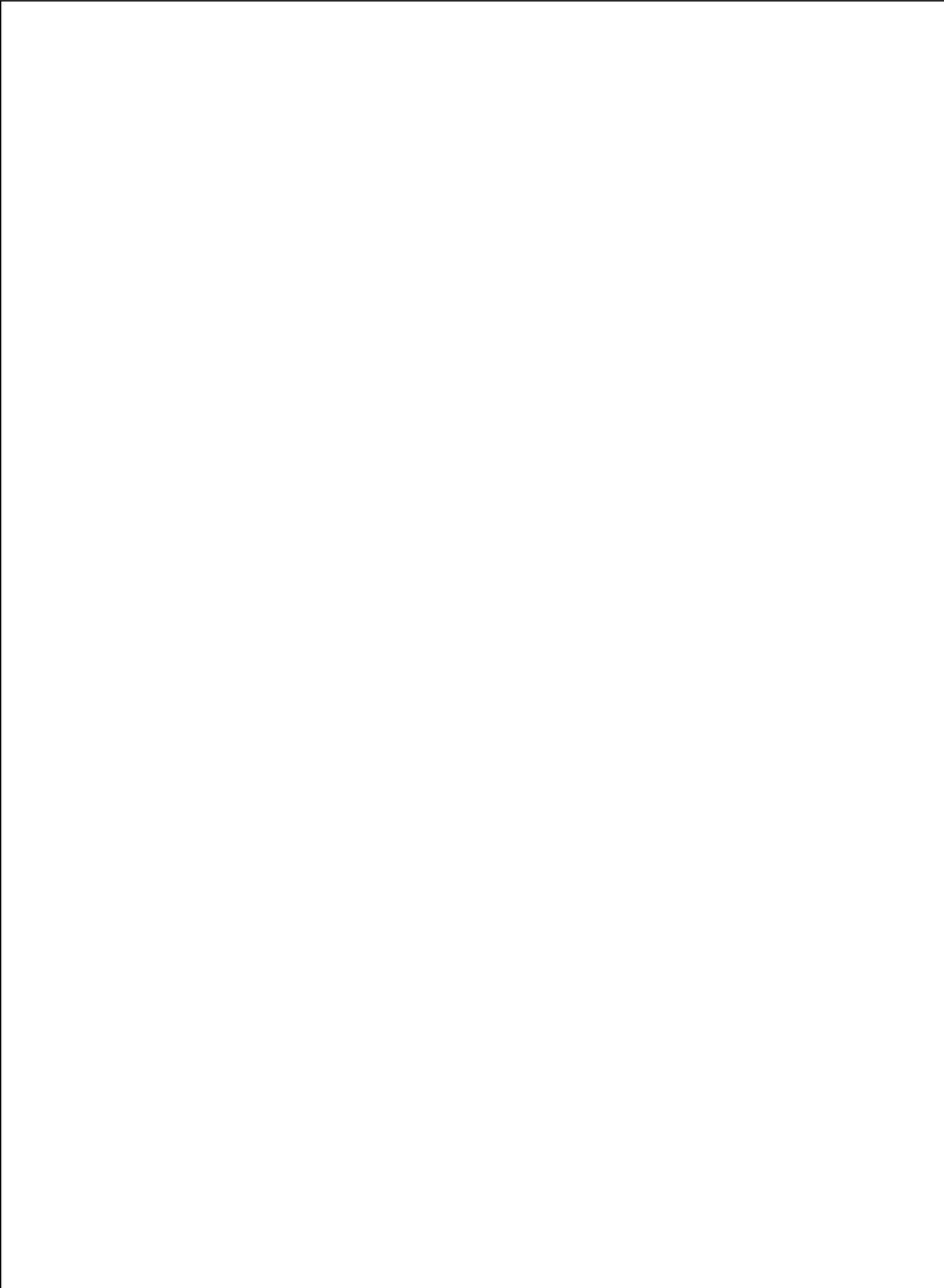
2. 94 年度已過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截至7月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或實付(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4)=(2)/(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8,000	0	0	0	0	8,000	5,000	8,496	-3,496	169.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0	489	-489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	0	0	0	0	0	0	489	-489	
規費收入	8,000	0	0	0	0	8,000	5,000	7,407	-2,407	148.14%
使用規費收入	8,000	0	0	0	0	8,000	5,000	7,407	-2,407	148.14%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600	-600	
雜項收入	0	0	0	0	0	0	0	600	-600	
歲出部分	125,082,000	0	0	0	0	125,082,000	82,419,000	72,405,461	10,013,539	87.85%
一般行政	111,805,000	0	0	0	0	111,805,000	74,742,000	67,598,140	7,143,860	90.44%
保障暨培訓	12,777,000	0	0	0	0	12,777,000	7,677,000	4,807,321	2,869,679	62.62%
保障業務	3,698,000	0	0	0	0	3,698,000	2,378,000	1,528,427	849,573	64.27%
訓練與進修業務	9,079,000	0	0	0	0	9,079,000	5,299,000	3,278,894	2,020,106	61.88%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500,00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三、9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本 (9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廣續推動資通安全及資訊教育訓練。</li> <li>3. 健全本會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連線之硬體配置。</li> <li>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li> </ol>	<p>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動保障及培訓業務。</p> <p>持續強化人員對資通安全之警覺性，養成其正確使用電腦之習慣。有效提升人員應用系統操作之熟練度及支援各類業務之推動。</p> <p>運用資訊科技簡化操作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維護資訊設備之穩定運作，縮短電腦維修時間，確保各項設施妥善程度。</p> <p>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事務設備添置及汰換，以提高行政效率。</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修 (訂) 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li> <li>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li> </ol>	<p>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以加強保障公務人員權益。</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並實施保障事件由主任委員指定主審委員及一位陪同委員聽取陳述意見之方式，俾增加公務人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7. 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p>	<p>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遭受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經保訓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發現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議之事由者，允由原處分機關、復審人申請再審議，俾迅速獲得救濟。</p> <p>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決定執行。</p> <p>賡續辦理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8.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9.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會除將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公務人員及各界上網查詢，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p> <p>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法規及保障業務相關書刊，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讓公務人員正確利用保障制度提起救濟，且促使機關正確處理公務人員提起之救濟事件。</p> <p>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參考。</p> <p>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賡續檢討改進各項保障業務，並據以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法。</p> <p>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以健全培訓法制。</p> <p>2.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2.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於每年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高訓練之效果。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資位）訓練： 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3.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4.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4.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本會除已於 94 年 6 月 14 日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定訓練外，將檢討改進訓練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並賡續辦理本項訓練，以落實行政中立理念。
	5.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賡續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6. 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賡續規劃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7. 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定期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協調、聯繫並辦理觀摩學習活動。
	8. 加強訓練進修業務協調會報之功能。	定期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協調會報，研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供政策研訂之參考。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9. 加強與國際訓練進修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p> <p>10. 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p> <p>11.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2.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4.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賡續參加各種國際訓練或人力資源發展會議，並積極與先進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合作，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p> <p>配合機關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需要編印相關書刊，使瞭解相關訓練規定，提高訓練意願，並增進訓練學習效果。</p> <p>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以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p>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實務交流。</p> <p>檢討各項訓練得失，據以修訂相關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之參考，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賡續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 95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8	8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0
合 計	8	8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13,539	112,206	1,333
保障暨培訓	11,220	11,220	0
保障業務	3,392	3,392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7,828	7,828	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合	計	125,259	123,926	1,333
---	---	---------	---------	-------